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公正、客观。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时，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所需，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该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未来三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预案，并请董事会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8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8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说明

公司2018采购塑料袋及与永辉青禾商业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金额低于预计20%以上，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

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九、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

独立董事：逯东 严洪 唐英凯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